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827號

上訴人 即
被 告 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
法定代理人 黃思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鵲橋移民服務有限公司間履行契約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
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505,826元，應徵裁
判費新台幣2392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
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
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施坤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
書記官 詹國立